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2号

关于对“吉安二中柏树分校各功能室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3〕26号

二、项目名称：吉安二中柏树分校各功能室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胺玥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路新二区36栋1
单元101室

被投诉人1：江西省吉安市第二中学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15号

被投诉人2：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岗南路29号二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国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 4 街 7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安二中柏树分校各功能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3〕26 号）中标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吉安市第二中学吉安二中柏树分校各功能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政采字〔2023〕26 号）公开招标结果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不实信息。

事实依据：标的信息 2 教师总控电源、学生桌面电源、学生电源、教学电源、烘干箱、电动钻孔器制造商江西优聚续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未有任何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标的信息 6 电气布线以及电气布线（地上部分）制造商江西国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有任何国家强制 3C 证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行政许可信息。标的信息 12 充电器制造商宁波凯华教学仪器有限公司未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标的信息 25 甲电池制造商重庆神鸟科技有限公司未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标的信息 37 碘、活性炭、二氧化怪、三氧化二铁、复化铜、氯化钾、氧化钠、氯化钠、朝化钙、无水氟化钙、氧化镁、三氯化铁、氧化、碘化钾、硫酸钾、硫酸铝、硫酸铜

(蓝.胆)、硫、硫铝(明)、、酸钠、碳酸氢钠大理石、碳酸氢、碱式碳酸铜、复化钡、氨水、化钙(生石灰)、化钙(热石灰)碱石灰、无水乙纳、柠檬酸钠、葡萄糖、蔗糖、酒精、石基、酚酞、品红、H 广范围试纸、蓝石蕊试纸、红石蕊试纸、定性滤纸、硫粉、镁条、硝酸钾、硝酸、草酸、化、甲酸、乙酸制造商西安福晨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未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在近年来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基础上,今年再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 1 类,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产品,推动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经调整,继续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由 24 类减少至 10 类。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1. 建筑用钢筋(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水泥(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实施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电线电缆(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

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投诉事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信息 4 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该公司为大型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控股,中标供应商江西国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属于不实信息。

事实依据: 第四张参控公司表明视源股份百分百控股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与政府互动交流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的理解,该制造商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由此可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不实的信息。

按照工业中小企业的划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控股广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第三季度营业总收入已达到 153.84 亿元,远远超过工业中小微企业的划分。远远超过 4 亿元。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

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不成立。经调查,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的标的名称及制造商与其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中信息的一致。另外,投诉人自己依据相关网页查询,因没有查询到部分产品制造商的 3C 认证证书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而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其查询不具有完全性且两者之间并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投诉人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不成立。据调查,此项目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3 年 12 月 6 日开标并结果公示,采购活动在 2023 年度内。根据《关于视睿电子、视源电子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复函》(穗埔工信函〔2023〕333 号)》、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认定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视睿电子、视源电子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复函>（穗埔工信函〔2023〕333号）真实性的复函》，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中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型企业，其载明的有效期在采购活动时期内。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4年2月27日